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院（办）发〔2017〕00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 学院 3D 打印机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3D 打印机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7年6月5日

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3D 打印机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Stratasys Demission SST1200 ES 工业级 3D 打印机(简称 3D 打印机)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投入使用,为有效发挥仪器效能,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(暂行)》,结合 3D 打印机使用要求及特点,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使用管理

1.3D 打印机由学院实验中心统一管理,负责配备专职实验员做好设备的管理维护,以及面向全院师生开放使用工作。

2.用户需提前一周向实验中心提出使用申请。

3.实验中心根据 3D 打印机的使用状况,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预约使用者给予答复,填写使用预约登记表,并给必要的操作指导和培训。

4.为了保证 3D 打印机正常运转和使用安全,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在专职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使用。

5.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实验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,服从实验中心的管理,自觉维护实验室环境卫生和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6.在使用前、后专职管理人员要对 3D 打印机进行全面检

查，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，并作好详细的使用记录。

7.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，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赔偿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8. 3D 打印机只收取耗材费(含产生的废料)及适当的维护费，标准为 5 元/ mm³。

9.收费具体事宜由学院办公室有关人员依据学校有关财务政策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17 年 6 月